

# 教 育 部 通 知 局 函 件

教育

教育司关于本科专业设置

各省、自治区、

各教育厅（局）、直辖市教委、高教部（单位）：

组织有关高等学

有关事宜。知2002年度普通高

等学校：

02通高等学校本科

知2002年度普通高

等学校：

等方式

专业新增本科

-31日，各校行备案或审批

的国家承认的高校申请设置

入目录的专业（专业代

ZWfw.jtw.gov.cn，以下简称教

育部网站：http://www.edu.cn，以下简称教

育部网站：http://www.edu.cn，以下简称教

予本称  
门类或修业年限，以及申请撤销专业。学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gdjy  
平台）进行备案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域的  
建业  
术发  
不展年  
不展年  
教建  
需  
（一）支持高校优化专业结构，主  
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，设置符合  
专业，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。

（二）支持高校推进新工科、新医  
设，增设学科交叉融合的新专业，淘汰  
发展的专业，推动专业升级换代。

（三）继续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  
类专业，应符合办学定位，并已列入工  
展规划（规划文件须一并附上）。

（四）加强专业设置与招生、就业联  
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，高校应谨慎增设  
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高校，提交新设  
招生计划。

（五）高校增设专业应满足《普通高  
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国标）  
设的基本质量。

（六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  
要，引导高校增设急需专业。高校主

业形式

卷八

三

(

本校考

第十七章

四

七

1

三

1

4

七

1

1

和

同上

四

1

三  
合  
將

专业

七学位

专业

报送。

指件，

#### 四、其他工作

(一) 7月

1日-3日

均须登录平台核对本校方案最新修订全份，同日拟停招专业。对于停行撤销备案。请将在线出，加盖学校公章后扫

(二) 申请设立或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，增或变更专业的，按照中，申请设置国家控制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后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、办学专业备案”通道进行

(三) 各省(区、建本科高校，以及已获办学机构，可在平台申请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

教育部 010-66097814。

大厅技术

咨询：

010-66097793/7123。

平台技术咨询：郑阳，010-58582624，13811002439。  
薛萌蕾，010-58581199，13811002439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通知发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。

